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MB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敏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中期」）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 56,000,000 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 23,000,000 港元。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二零二一年中期本集團之中國的物業發展業務主要因預售活動所產生的銷售費用和行政費用增加；及(ii)特許權業務出現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把該業務出售。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二零二一年中期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而有關管理賬目尚未落實且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予調整。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中期的中期業績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敏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炳照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譚炳照先生及鄧向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金鶯博士、陸正華博士及葉恒青博士組成。